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
承辦人：張卉蓉
電話：03-3322150#121
傳真：03-3319241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銷字第1111107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豆漿執行方案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豆漿執行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11月8日農糧銷字第1111073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豆漿，業擬定旨揭方案據以實施。考量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已於本(111)年5月加碼補助且增加驗證豆奶/漿之供應次數，及本政策已推動4年，爰規劃採逐年退場方式辦理。112年度調整補助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豆漿銷售瓶數，補助具有機標章豆漿每瓶1元，具產銷履歷標章豆漿每瓶0.5元。
 - (二)依實際採購數量，補助有機(含有機轉型期)大豆每公斤上限35元，產銷履歷大豆每公斤25元。
 - (三)前揭採購應配合辦理食農教育計畫，鼓勵豆漿進校園之食農教育課程。



(四)採購豆漿機及分渣機等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，以不超過50%為原則，最高補助300萬元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府(農會、合作社場)宣導周知各校及供應學校午餐相關業者，並輔導有意願執行之單位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妥為規劃年度計畫，函送本分署辦理初審後送農糧署核辦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農會、保證責任桃園市石磊社區合作農場、竹北市農會、新豐鄉農會、北埔鄉農會、頭份市農會、通霄鎮農會、造橋鄉農會

副本：本分署台北辦事處、新竹辦事處、苗栗辦事處、運銷加工課

